

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关于贵州省党的建设研究会2019年度党建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群各部门、校属各单位：

贵州省党的建设研究会 2019 年度党建研究课题申报工作正式启动，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开展申报工作。

一、课题申报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从事党建研究的专业人员、党务工作者，均可申报；申报重点课题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在单位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；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。为确保课题研究进度和质量，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。

（二）申报选题

1. 重点选题

- （1）提高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质量研究
- （2）贵州省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做法与经验研究
- （3）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问题研究
- （4）党内政治生活常态化研究
- （5）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机制研究
- （6）脱贫攻坚一线统筹干部选用管带育研究

- (7) 提升基层干部素质能力研究
- (8) 优秀农村党支部书记成长规律研究
- (9) 高校党建促进立德树人目标实现研究
- (10) 国有企业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
- (11) 城市基层党建促进区域化治理研究
- (12) 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协同性研究
- (13) 推动监察职能向乡镇基层延伸研究

2. 重点课题题目为上述重点选题的固定题目，一般课题及自选课题题目自拟。

(三) 申报方式和时间

申报者填写《课题申请书》，经学校党委审核盖章后以单位名义集中报送相关材料。请提交申请书 2 份，论证活页 5 份（A4 纸双面打印）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 12:00 前报送校党委组织部（新校区行政楼 420 室），同时将电子版一并发至指定联系邮箱，主题需注明“姓名+2019 年度党建研究课题申报”字样。请务必按规定时间申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二、课题立项

1. 由贵州省党建研究会、中共贵州省委党校组织专家对各单位上报的《课题申请书》进行匿名评审，确定立项。

2. 确立为 2019 年度的立项课题，由贵州省党建研究会、中共贵州省委党校下发《课题立项通知书》。未批准立项的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三、课题结项

1. 经批准立项的课题，项目主持人须严格按照《课题申请书》填写的内容执行，不得擅自变更课题研究内容和进度，尤其是课题题目。课题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。

立项课题不受理延期申请，逾期不结项者作撤项处理。

2. 课题结项形式为鉴定结项，最终需要提交一份结项报告，重点课题字数要求 1 万字以上，一般和自选课题字数要求 8 千字以上。由贵州党建研究会秘书处、中共贵州省委党校科研处邀请有关专家进行匿名鉴定。

四、课题资助经费

经费由贵州省党建研究会支持，重点课题资助经费 2 万元，一般课题资助经费 1 万元。自选课题经费自筹。

联系人：龚诚

联系电话：15085943252；13984991884

电子邮箱：315598592@qq.com

校党委组织部

2019 年 3 月 14 日